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61号文），自2009年5月2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6月19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1,800,918,562.24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净销售额为422,955,921.51元人民币，B类基金份额的净销售额为1,377,962,640.73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18,856.54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份额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为91,272.79元人民币，B类基金份额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为227,583.75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9年6月2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6,99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1,800,918,562.24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422,955,921.51份，B类基金份额1,377,962,640.73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318,856.54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91,272.79份，B类基金份额227,583.75份），两项合计共1,801,237,418.78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423,047,194.30份，B类基金份额1,378,190,224.48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6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09—01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喻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喻晖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经理作如下调整：

刘光华先生不再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聘任沈雪峰女士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以上聘任的基金经理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行政监管情况。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个人简历

沈雪峰女士，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主办、股票自营部投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亚洲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管理公司资深研究员、投研部副总监等职。2006年6月21日至2007年10月2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2日至2008年5月17日任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重新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10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5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4日在北京市东直门内海运仓1号海运仓国际大厦508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31,052,80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77,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83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

公司6名董事，1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于2009年6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林端董事长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734,829,9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00股反对，0股弃权。

4、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08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688,333.11元，利润总额161,645,922.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751,136.36元，股东权益1,539,139,346.03元。

公司2008年度虽实现盈利，但因公司2008年初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27,713,980.8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因此，公司2008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为-97,962,844.44元。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利润用于弥补历年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关于2008年度董事长兼总裁薪酬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关于2008年度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关于2008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关于200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关于2008年度监事长薪酬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关于2008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3、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特别决议方式，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5、关于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734,830,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2009-025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相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9〕62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资委"）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76号），河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实施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另外，商务部反垄断局已于2009年6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商反垄调一〔2009〕37号），决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本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3号文），于2009年5月18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6月19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884,896,208.13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658,033.28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6月2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1,79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2,884,896,208.13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658,033.28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2,885,554,241.41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68,149.6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509%。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6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09年6月25日起增加爱建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以下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09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爱建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增利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交银环球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3、交银先锋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增加爱建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深圳、厦门、宁波、嘉兴、重庆6个城市的14家爱建证券营业网点办理有关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办理相关业务的流程详见爱建证券的业务流程规则。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9-2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09年6月24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在上海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45楼会议厅举行。

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6人，共持有代表公司532,874,982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205 %；

其中A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9人，共持有公司367,787,93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A股股份总数的56.66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31 %；

B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共持有公司165,087,045股有表决权股份，占B股股份总数的75.03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74 %。

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经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864,750	7,380	2,852	99.9981%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777,705	7,380	2,852	99.9972%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87,045	0	0	100.0000%

（二）审议公司《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864,750	7,380	2,852	99.9981%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777,705	7,380	2,852	99.9972%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87,045	0	0	100.0000%

（三）审议公司《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864,750	7,380	2,852	99.9981%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777,705	7,380	2,852	99.9972%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87,045	0	0	100.0000%

（四）审议公司《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864,750	7,380	2,852	99.9981%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777,705	7,380	2,852	99.9972%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87,045	0	0	100.0000%

（五）审议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756,940	10,108	107,934	99.9778%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687,705	10,108	90,124	99.9727%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69,235	0	17,810	99.9892%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 年》的会计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856,950	7,380	10,652	99.9966%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769,905	7,380	10,652	99.9951%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87,045	0	0	100.0000%

（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864,750	7,380	2,852	99.9981%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777,705	7,380	2,852	99.9972%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87,045	0	0	100.0000%

（八）审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 亿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866,978	7,380	624	99.9985%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779,933	7,380	624	99.9978%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87,045	0	0	100.0000%

（九）审议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发放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32,874,982	532,866,978	7,380	624	99.9985%
A股股东	367,787,937	367,779,933	7,380	624	99.9978%
B股股东	165,087,045	165,087,045	0	0	100.0000%

（十）审议公司向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左右的借款额度，期限为 2 年左右，借款利率为零利率，还款来源为现金或实物资产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2,663	1,225,131	7,380	152	99.3890%
A股股东	1,198,451	1,190,919	7,380	152	99.3715%
B股股东	34,212	34,212	0	0	100.0000%

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作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意见：

经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等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09-014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形式会签，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购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68.33%股权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实现公司的承诺，遵循向以煤焦化为中心的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的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2077万元收购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2000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以货币资金25.9875万元收购刘兴良持有的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3%；以货币资金25.9875万元收购冯斌持有的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3%。收购完成后，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将持有圣达工贸68.33%的股权。

公司另一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还持有圣达工贸31.67%的股权，因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圣达工贸的全部权益。这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长期来看，对圣达工贸的收购一方面将使公司拥有自己的原材料基地，实现煤焦一体化生产，同时赋予公司成本优势和资源优势，从而保证公司焦炭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产业整合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煤化工为核心的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圣达工贸使公司的产业链成功地向上游进行了延伸，公司在新增一个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也发展成为一家煤焦一体化的上市公司。公司将以此次收购为起点，将焦煤产业培育为公司另一个支柱产业。

从短期来看，此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金融危机的综合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加公司的经营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王光友先生、魏成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09-015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6月23日，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焦化"）与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能源"）、刘兴良、冯斌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攀枝花焦化以货币资金收购以下股权：

（一）圣达能源持有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2,000万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按照经审计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工贸"）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3,118.3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395元，收购价款为2,079万元。

（二）刘兴良持有的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0.83%，按照经审计的圣达工贸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3,118.3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395元，收购价款为25.9875万元。

（三）冯斌持有的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0.83%，按照经审计的圣达工贸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3,118.3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395元，收购价款为25.9875万元。

收购完成后，攀枝花焦化将持有圣达工贸共计2,050万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8.33%，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圣达工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	占注册资本比例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050万	68.33%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950万	31.67%
合计	3000万	100%

此次收购前，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持有圣达工贸95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1.67%；圣达能源持有圣达工贸2,00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6.67%；刘兴良持有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83%；冯斌持有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83%。刘兴良任圣达工贸前任董事长和圣达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冯斌任圣达工贸现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永洪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陈永洪也为圣达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位，其中独立董事3位；实到董事9位，其中独立董事3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购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68.33%股权的议案》。根据回避表决制度有关要求，公司九名董事中两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分别为：王光友董事、魏成董事。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三位独立董事通过审议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2、董事会在对《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购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68.33%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实现高效化运营。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准则；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获得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销售：煤炭产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石（除贵金矿）、化工产品（不含粗苯、煤焦油以外的危化品）、耐火材料、五金、交电。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4,733.03万元（2008年度经审计）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6,075.99万元（2008年度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煤炭产品、金属材料（除贵重金属）、矿石（除贵金矿）、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耐火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圣达能源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圣达工贸基本情况

圣达工贸于2005年12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华坪县兴泉镇兴泉村，法定代表人冯斌。经营范围为：民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机电设备销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3,118.37万元（经审计），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19.36万元，净利润940.52万元（经审计）。

（二）圣达工贸2,050万元股权

圣达工贸注册资本3,000万元，圣达焦化持有圣达工贸95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1.67%；圣达能源持有圣达工贸2,00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6.67%；刘兴良持有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83%；冯斌持有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83%。收购完成后，攀枝花焦化将持有圣达工贸共计2,050万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8.33%，成为其控股股东。

（三）以上股权转让人对所转让的股权具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所转让的股权均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限制协议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本协议股权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四方名称：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甲方）、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刘兴良（丙方）、冯斌（丁方）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6月23日

3、交易标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68.33%股权

4、涉及总金额：2,130.77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

6、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比重：收购完成后，攀枝花焦化将持有圣达工贸共计2,050万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8.33%，成为其控股股东。

7、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次交易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经甲、乙、丙、丁四方签章；

②经甲、乙两方有权机构批准及甲方控股股东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8、履行合同的期限

①甲方在其控股股东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收购决议后十日内，将收购乙方所持股权资金2,079万元的50%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将收购丙方所持股权资金25.9875万元的50%划入丙方指定的账户；将收购丁方所持股权资金25.9875万元的50%划入丁方指定的账户。余款在3个月内付清。

②乙、丙、丁三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将协议股权过户给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攀枝花焦化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有关股权转让定价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焦化与圣达能源、刘兴良、冯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将根据经审计的2008年12月31所反映的圣达工贸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有限责任公司对圣达工贸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圣达工贸净资产3,118.3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395元，此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定价如下：

1、攀枝花焦化以自有资金收购圣达能源持有的圣达工贸2,000万股权，按照经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0395元作价2,079万元；

2、收购刘兴良持有的圣达工贸25万股权，按照经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0395元作价25.9875万元；

3、收购冯斌持有的圣达工贸25万股权，按照经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0395元作价25.9875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只涉及股权交易，圣达工贸的全体员工留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实现公司的承诺，遵循向以煤焦化为中心的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的公司发展规划，以货币资金2,079万元收购圣达能源持有的圣达工贸2,000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以货币资金25.9875万元收购刘兴良持有的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3%；以货币资金25.9875万元收购冯斌持有的圣达工贸25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3%。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攀枝花焦化将持有圣达工贸共计2,050万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8.33%。由于公司另一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还持有圣达工贸31.67%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圣达工贸的全部权益。这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长期来看，对圣达工贸的收购一方面将使公司拥有自己的原材料基地，实现煤焦一体化生产，同时赋予公司成本优势和资源优势，从而保证公司焦炭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产业整合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煤化工为核心的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圣达工贸使公司的产业链成功地向上游进行了延伸，公司在新增一个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也发展成为一家煤焦一体化的上市公司。公司将以此次收购为起点，将焦煤产业培育为公司另一个支柱产业。

从短期来看，此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金融危机的综合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加公司的经营利润。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股权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09-01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4日上午9：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